

通 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聯絡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5-2263411#1312

主旨：111 學年度民雄校區各畢業班學士服、碩士服及博士服統一借用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一、收費標準：學士服 150 元、碩士服 150 元、博士服 220 元。

二、借用程序：

- (一)各畢業班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借用並推派一位代表於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網站下載「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及「國立嘉義大學借用學位服切結書」，依式填妥(學號欄由小而大依序填寫)並經借用人親自簽章及核對無誤，自行影印 1 份留存。
- (二)請各班借用代表攜帶已填妥之表單，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至民雄校區總務組繳納清洗維護費(以班級為單位)。
- (三)為方便領取作業，請借用班級派 3-5 人及自備推車、大袋子，於領取時間攜帶學生證先至民雄校區總務組洽辦，由承辦人陪同至學位服存放倉庫領取。
- (四)領取學位服時，請當場檢查帽子(帽穗、帽扣)、披肩、衣物之數量及是否完好無誤，一經領取即視同所借用學位服完好無任何問題，日後歸還時，帽子及衣物如有污損或遺失需照價賠償，不得異議。

三、領取及歸還時間地點

對象	時間地點	領取時間及地點	歸還時間及地點
大學部畢業生 (含進修部)、 碩/博士畢業生 (含碩專班)		111 年 11 月 22 日(二)、11 月 23 日(三)、11 月 24 日(四)擇一日中午 12:40 ，請各班派 3~5 名同學至民雄校區總務組前集合，前往學位服倉庫領取	112 年 5 月 27 日(六)畢業典禮當天下午 2:00 前 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1 樓中庭歸還

四、歸還方式

- (一)請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六)畢業典禮當日下午 2:00 以前**至民雄校區行大樓 1 樓中庭歸還，若有特殊事由者，請洽民雄校區總務組於畢業典禮結束後 1 週內辦理歸還。
- (二)歸還時，以班級為單位且數量齊全者優先受理歸還，若數量不齊

全者，須填寫「未歸還學位服通知單」（請於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網站下載），始受理歸還。

五、遺失毀損賠償金額

若未善盡保管之責，致衣帽或配件遺失或衣服損毀者，應依下表照價賠償。

單位：元

類別 \ 費用	衣	帽	帽穗	帽扣	披肩
博士服	2,300	200	50	10	800
碩士服	1,800	200	50	10	800
學士服	450	200	50	10	120

此致

民雄校區各院、系、所暨畢聯會（敬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應屆畢業班配合辦理）

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 學位服借用單

借用對象：畢業生

教師(限畢業班之院長、系主任、導師借用)

借 用 數 量			
借 用 種 類	外 袍	帽 子 (含 帽 穗)	披 肩
<input type="checkbox"/> A 學士服			
<input type="checkbox"/> B 碩士服			
<input type="checkbox"/> C 博士服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於借用期間借用人應盡責保管，保持學位服之完好。如於返還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借用人願依樣式製作賠償。

此 據

借用單位 (教師借用)	借用班別(畢業生借用)
借用單位： 借用單位主管 (簽章)： 借用人 (簽章)：	借用班級： 借用人(班代) (簽章)： 學號： 手機號碼：
借用注意事項 1、 本校所提供予教師之學位服係本校畢業博(碩)士生之服裝，非各教師原畢業學校之博(碩)士服。 2、 教師借用學位服之清潔費依據本校學位服管理要點第九點，應由各所屬單位支付，故請併填製經費流用申請表(保管組網頁下載)，辦理借用。 3、 學位服儲藏處所可能含有樟腦丸製品，學位服交付患有蠶豆症之使用者前，應先拆封吊掛於通風處使樟腦丸氣味散盡。	1、 申請時請併填學位服借用登記表及學位服切結書，詳細記載借用人之學號、姓名及聯絡電話。 2、 借用時借用人請攜帶學生證。 3、 借用時請一併繳納清潔費，學士服每套 150 元，碩士服每套 150 元，博士服每套 220 元，取得收據後至各校區負責單位辦理洽借手續。 4、 學位服儲藏處所可能含有樟腦丸製品，學位服交付患有蠶豆症之使用者前，應先拆封吊掛於通風處使樟腦丸氣味散盡。

返還日期：

簽 收：

國立嘉義大學

學位服借用登記表

系、所別：

借用代表：

聯絡電話：

項次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計借用數量（即清洗數）： 套，清洗費總計 元。

備註：一、請借用同學親自填寫上列相關資料，並由代表至蘭潭出納組(民雄總務組、新民聯合辦公室)繳交清洗費，**學士服每套150元，碩士服每套150元，博士服每套 220元**，取得收據後至各校區負責單位辦理洽借手續。
二、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應依原有樣式製作或照原價賠償。
三、借用不同學位服，請將學士、碩士、博士服分別填寫。
四、表單填寫學號需依序由小而大，借用人親自簽章及核對資料，並請班代自行影印1份留存。

保存年限：5年

表單編號：047-3-01-0406

國立嘉義大學借用學位服切結書

本人_____茲向本校借用學位服(博士服碩士服學士服)_____套，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切結書須由借用人親自簽章，請勿代簽或冒名借用。
- 二、借用之學位服（含衣服、披肩、帽子），請當場點清並檢查，若有不合適請向管理單位資產經營管理組(蘭潭校區)/民雄總務組(民雄校區)/新民聯辦(新民校區)更換。借出之衣服均已燙洗完畢，切勿再自行燙洗，如因而造成褪色暈染或有毀損、霉爛等情事，按下列學位服之製作價格金額賠償：
 - (一) 博士服每套 2,500 元(帽子200元、披肩800元、博士袍2,300元、帽穗50元、帽扣10元)。
 - (二) 碩士服每套 2,000 元(帽子200元、碩士披肩800元、碩士袍1,800元、帽穗50元、帽扣10元)。
 - (三) 學士服每套 770 元(帽子200元、披肩120元、學士袍450元、帽穗50元、帽扣10元)。
- 三、借用之學位服（包含帽子、披肩、袍服）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嚴禁自行剪裁，若有遺失、損壞或無法繳回者，應依學位服之製作價格金額賠償。
- 四、學位服歸還日期依各管理單位通知。若有特殊事由者，可延後1周內歸還，或洽資產經營管理組(蘭潭校區)/民雄總務組(民雄校區)/新民聯辦(新民校區)辦理歸還。

立切結書人：_____系級：_____學號：_____

手機：_____E-mail：_____